

差七十二門徒出去傳道(二)

路加福音 10:5-9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穌繼續指示門徒,對於那些聽見他們所傳的福音就接受的人,應當如何行。

I. 對於接待門徒的「家」之指示(路 10:5-7)

1. 你們無論進那一家,首先說:「願這一家平安!」(10:5)
 - A. 「願你平安」是典型的猶太人的問安
 - B. 在此,門徒的問安乃是福音的宣講之一部份
 - 1) 從接下來第六節可以得知,門徒的問安具有更深的意義
 - 2) 門徒的問安是具有彌賽亞的性質,乃是舊約中所應許的神國度的平安。
 - 3) 門徒的問安要求人作出回應
2. 關於對門徒的問安之回應的指示(10:6)
 - A. 「若有一位平安之子在那裏,你們的平安將停留於他。」
 - B. 「若不然,它(平安)將回到你們。」
 - C. 總結
3. 關於門徒接受接待的指示(10:7)
 - A. 顯然接受門徒所提供的平安的那一家,就成為門徒的接待家庭(例如:徒 16:13-15)
 - B. 耶穌的指示
 - C. 耶穌的指示所具有的意義
 - D. 耶穌說明門徒應當接受接待的理由:因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
 - 1) 「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」之意義
 - 2) 使徒保羅的書信也論到同樣的原則:林前 9:4,7-11,13-14;提前 5:18;加 6:6

II. 對於接待門徒的「城」之指示(路 10:8-9)

1. 無論你們進入那一座城,他們接待你們,甚麼被擺在你們面前,就吃甚麼(10:8)
2. 門徒在那城中當作的傳道工作(10:9)
 - A. 醫治那城裏的病人
 - B. 對他們說:「神的國臨近你們了」
 - 1) 「神的國臨近你們」這句話所具有的意義是很困難作解釋的。
 - 2) 可能最好的解釋是兼具「已經臨到了」與「近了」二方面的意義。
 - a. 「神的國已經臨到了」
 - b. 「神的國近了」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門徒的問安是具有彌賽亞的性質,乃是舊約中所應許的神國度的「平安」。這個「平安」是與神的救恩之臨到聯合在一起的(賽 52:7),正如使徒彼得在徒 10:36 所說的。在此「平安」是含有最深的意義,與「救恩」是同義詞。神藉著耶穌這位彌賽亞帶來神的救恩,使神與人之間的敵對消除了,使人與神和好,得享平安。並且這個救恩也包括在神與人和好的狀態下,神賜給人的積極祝福。
2. 門徒宣講的福音信息乃是向人提供神的平安,藉門徒的問安,神的平安實在的送出給人。因此當人聽見門徒宣講的福音所應許的平安,就立即作出接受的回應,那麼神的平安將內住在他裏面,他將領受神的平安,即神的救恩。但當人拒絕接受,這人就是在神的審判之下。
3. 若有人向門徒所傳的信息敞開,願意接待他們,門徒就住在那人的家。不應當關心居住的品質或接待家庭所擺上的食物是如何。他們必須滿足於任何接待家庭所能夠提供給他們的照顧。他們應當以他們原有的住處為滿足。即使另有人提供更好,更舒適的住處,也絕不搬動。耶穌要門徒對他們的處境學習知足(腓 4:11-12),而專注於傳道的工作。
4. 門徒被神差派出去收割神的莊稼,正如受雇用的工人一樣,也是應當賺得工價的,應當接受神藉著別人來供應他們的需要。在此「工價」是指那些接受門徒所傳的平安的福音之人,為門徒提供的住處和飲食。保羅書信也論到同樣的原則(林前 9:4-14;提前 5:18;加 6:6)
5. 門徒進入一座城,城裏的人接待他們,門徒在那城中應當作的傳道工作包括二方面:
 - A. 醫治病人
這包括了趕鬼的工作在內(路 10:17),都是神國權能的彰顯。
 - B. 宣講神的國臨近他們
這是兼具「神的國已經臨到了」與「神的國近了」二方面的意義:
 - 1) 「神的國已經臨到了」
耶穌的來到使神的國,神君王的統治已經來到了,耶穌與門徒所行的醫病和趕鬼的工作,都是神國權能的彰顯,顯明神拯救人的大能,並且門徒被差出去宣講神國的福音。
 - 2) 「神的國近了」
同時神的國也是正在臨到的過程中。一方面神的國已經臨到,另一方面神的國尚未最後完成。當基督第二次來的時候,最末了充分完全實現的神的國將臨到。

討論問題:

1. 每個基督徒都是被神差派的工人,我們是否關心生活的舒適:換高檔車,換大房子,換先進電子用品,換高薪工作,吃大餐等,過於關心傳福音,領人作主門徒?
2. 「神的國臨近了」這個真理,對你個人的生活有何具體的影響?